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因^是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驗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專項。
-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教育組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特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會置主任一人，著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二條

各組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承其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各組會置秘書專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該組會於該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各組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茲制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三條

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報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檢字第七八七號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會員，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主持。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編輯二人，荐派，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九條 前項專任委員以三人為限。

第十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為制定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一、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駕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額依下列各項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每年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第六條

丁、駁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之輪船。

丙、專駕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舊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錢。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成花紗布管製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花紗布管製局分局按業務繁簡，分為一、二、三、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花紗布管製局分局分設二科至四科辦事。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生產之促進及生產貸款之協辦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收購事項。

三、關於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花紗布營運資金之調撥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田賦棉花征實及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七號

四

第六條

- 一、關於花紗布供需調節及配銷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運送貯備及保險事項。
三、關於棉布漂染事項。

第七條

- 第三款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紗布價格管制事項。
二、關於花紗布登記及審查核發事項。
三、關於花紗布價格管制事項。
四、關於違反花紗布管制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 第四款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統編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分局契據及官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條

-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附科，分派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事項。二等分局設三科，第一科掌第四條所列事項，第二科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事項，三等分局設二科，第一科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事項，第二科掌第七條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 花紗布管理局分派科員一人，一等特派，二三等荐派，承財政部花紗布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稽核二人，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件，核擬文稿及密辦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稽核二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均荐派，技士三人，委派，二三等分局設稽核視察各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稽核視察及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稽核務。

第十五條

-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稽核二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均荐派，技士三人，委派，二三等分局設稽核視察各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稽核視察及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理局第一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六人至十二人，二等分局設會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稽核務。

人至八人，三等分局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至六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時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分局得酌用僕役。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

宣。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八等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新聞記布告，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段鍾祥、潘漢達等二員各給予四等榮譽勳章。此令。
賀恩給予特種銀綬寶鼎勳章。此令。
廉斯給予特種德經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令，請追贈楊克明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黔南戰役出力行政人員谷正綱、張道藩、吳鼎昌、陳延炯、何輯五等五員，或則不避勞
累，身負重責，或則猶有鎮定，裁畫周詳，或則應變急密，調配有方，請予獎勳一案，經院會決議，轉呈明令嘉獎前來。查
其對姦不苟，於民有惠，該員等應頤有方，措施咸宜，俾難民得減疾苦，秩序迅告平復，撫綏安輯，卓著勛猷，應予明令
旌獎，以彰勞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令，請准軍事委員會函，宋乃煊、陳應特、張錫良、沙吉夫、侯德林、歐陽向、成大正、陸潤祥、黃家騏

等十一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曾國忠、楊伯濤、邢寧國、馮陞雲、宮伯毅、韓指誠、王子烈、彭志倭、李適、吳成彩、袁所先、湯盤、羅文浪、任公烈、劉安泰、劉權五、吳德潤、巫啓斌、劉大名、羅烈、范作人、鄧道成、黃朝吉、盛於斯、王德儒、劉醴中、王德慶、賈瓊白、傅志平、潘琦、李茂華、蔡晝一、李顏華、岳元忱、張仁榮、明燦、羅英、張家琳、熊楚彬、羅生靖、白映蟾、方少庸、陳成一、鍾子然、華正年、吳猷廷、湯家械、王旭初、鄧劍豪、張若雲、劉德明、湯健文、曾炫、姚順初、郭克俄、朱道原、宋質舉、張九霄、李樹馨、王真翔、何澤霖、謝祐、楊伯濤、傅策勳、王星東、彭澤生、周覺非、何植倫、張峻餘、張永祐、胡寶珊、蔣東魯、傅翰良、王國一、徐文忠、董樹楨、王範堂、王迪謙、劉性初、孟慶燮、寧偉、蕭蒙、虞那、余超俊、段一平、蓋書翰、郭建勳、徐照棟、劉羽軍、禡芝林、孫瑞芳、張士楨、梁子儀、劉芸生、王荔江、黃族、許治民、張捷慶、鄒競武、李懷珍、王繼春、魯遠良、呂偉績、賈壽泉、高超、邱揚武、敖本惠、徐華、王植槐、謝冠華、孫常鍵、陳宜亭、王立強、陳則康、程繼華、陶碧池、張天民、謝紹忠、梁建中、顧民、何培吾、王穎、陳繼鈴、韓蔚輝、嚴義甫、李陰宗、黎安福、章鼎峰、陳星樵、趙狄、陳永年、陳恩平、歐陽昌燧、蔣鄭、彭璇鍾、胡仲烈、何肇楨、蒲汝初、高琪、李繼雲、鄒志修、劉衛、單成誘、王牖民、祝仰哲、謝鴻賓、湯駿量、周吉光、歐陽大明、馬芳敵、胡琪閣、劉義、李懋昌、董競武、趙振戈、羅宇衡、趙曉峰、王稼烈、黃志陶、鍾世亨、王志昌、蔣劭剛、鄒發春、黎象成、龍國榮、楊允昌、唐振鈞、沈同興、楊映品、楊景舫、陳封甫、張兆良、黃天然、羅華經、劉彰順、曲道昇、薛季良、劉善慶、廖達文、吳伯衡、陳鴻飛、潘安瀾、黃秉堯、陳元瑞、何裕裘、王敷、李春鵬、柯子明、曹文奎、藍祺平、丁開阡、張翼魯、陳玉龍、呂探華、王中孚、蕭均何、溫桓、孔振、孔振、譚毓齡、歐助、黃世望、遂陽雲、劉超明、郭金龍、金仲寅、李國齊、黃健、黎高鴻、彭元鴻、周道隆、曾瑞文、田鶴貴、郭錦秀、王承裕、劉子戎、周競棠、陳石腴、黃直中、黃繼永、冉蒼、陳繼猷、唐東藩、趙乾、虞慶一、宋贊卿、劉修璣、周均、紀國政、高鑑平、鄭祖志、苗逢安、趙樹橋、萬天材、夏雨、周英武、田生義、王佐文、王郵遠、全紹堯、甯宗先、黃述三、李湜、彭曉棠、楊定一、李克英、蕭伯廉、趙良弼、龍斐然、高鍊生、戴天、徐欽、高書森、張德祿、蘇贊才、曾毅、徐進之、尹精炎、羅濂生、張良輔、丁復春、姚南光、劉靖一、王鳳池、李達成、熊頌桓、沈式琦、陳昂、郭海如、劉堂柄、徐毅民、朱輔元、李亞一、蔡繼忠、林肇雄、李健湘、葉劍光、劉保綱、崔繼祿、龍霖、桂春甫、張碩興、趙月恆、王洪峻、李任祥、李智超、李超君、龍得時、周廣、鮑培章、王玉麟、何鏡、周開印、劉行、林堅、郭衍周等二百九十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田少卿、李培智、歐世球、毛銓印、陳海松、崔炳溢等六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謝耀溢、曾廣鑫、李誠中、杜勁秋、李滿塘、梁中介、趙助、丘晉祥、唐慶甫、劉協侯、劉範坤、周宗岐、李潤階、鄧熙春、馬徹、虞咸、白秀春、諸葛定、孫兆華、盧秉誠、宋興儒、丁鎮東、張炳焜、吳候、李武進、朱光鍊、周祥鳳、盧文濤、宣錦章、萬迪強等三十員晉

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郭楚南、鴻傳森、陳一意、李羣、王鶴林、李鎮中、蘇振德、楊拔、李秉文、胡理修、蔚油三、曹州伯、陳鳴人、傅潤石、廖建英、吳光國、梁紹興、劉唯一、潘立強、劉鳳文、溫士佐、周尚志、陽偉、陳梅生、李懷懷、李應任、覃澤文、賴定邦、安守仁、蔡佩文、盧祖燕等三十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何雨南、彭忠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機重兵少校龍務滋、諸長森、汪乾龍、陳靜等四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魏文海、周公諒、夏南斌、胡麟、郭步文、李樹邦、許壁、鄭啓通、劉學海等九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慶麟、趙治安、錢大藻、謝維綱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憲兵上尉杜慶生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劉元伯、葛志先、徐文德、張柏松、張金祥、阮成、蔡柏庭、劉宗邦、唐士淵、王忠英、李湧春、楊汝洞、白大德、蘇達喜、王璞、陳叔達、劉荷光、共施政、湯鈞、李松珩、王繼興、徐捷三、方振麟、周德裕、徐連第、李常清、劉慶祥、潘鴻孝、黃潤玉、劉仲形、戚潤泉、劉群、文步新、金榮光、吳心莊、方誠、袁國賢、任秉鈞、李鴻魁、魏晉、蔡熾昌、曹廣三、鍾以謙、陳澄淵、張紹基、胡樟庭、葉達、蕭潤卿、雍國瑚、劉福駢、雷伯鋪、陳伯略、顧子俊、王慶沐、陳華、譚誠、何子韶、郭焯、傅瑞成、王鎮濤、李靜然、吳文光、袁戎、楊恂如、魯伯言、田阡陌、郭紹榮、吳融、李景春、朱祥麟、武文櫟、張朝山、羅中裕、張以民、郭作新、宋禡廷、郭思義、郭蘊璋、侯執溫、劉繼超、王繼魁、郝瑞章、張益增、李心良、虞盛桐、錢鈞鈞、高家驥、厲國章、方崇堯、王瑞鍾、諸韜、劉建湘、謝熙熙、徐嘯虹、張毅斌、王輝軒、夏建勦、孫碧天、易執中、孫明哲、徐暉楚、劉浩然、智才懋、何景仁、黃利遠、胡尚寧、李平、陳韻初、陶尚質、汪明遠、姜慕維、張慶生、楊國傑、王有輝、張博、陳慶斌、鍾祥元、曹文昭、陳治功、孔令貴、申鎧、劉劍橋、趙采文、楊振清、張振清、王欣田、宋慶堂、劉文武、魏大華、薛穗興、吳正安、張克鑑、汪宗魯、王匡、周鴻、李志鈞、陳健卿、王浩澤、王澤宏、吳南緝、陳鶴賓、李匡瑞、紫祥雲、易果林、楊漢、田國傑、陳湯銘、楊屏之、張秉華、黃宗慶、黃攸同、馬學昭、黃振武、胡子淵、彭樂三、周仁峰、譚建初、田學仕、熊建初、黃飛、卜熊天祥、汪懋勳、方啓煥、傅梓石、劉寶熙、曾少初、唐同、康厚澤、林其仁、傅繼娟、魏子銘、白和望、方強、方慕韓、李國成、劉士傑、丁靜、呂紀三、吳漢萍、趙耕光、張榮成、臧善五、王純熙、鄒震、匡啓連、艾周斌、張治亞、周鳴歧、衛軼青、成俊民、甯紳、郭發成、胡繼英、周代月、鄒君平、蔡熙、洪麗夏、鄭士鼎等一百三十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張文龍、李華容、高鶴壽、呂鶴才、賀文福、蔣化育、張樹橋、王正華、張玉川、周英、蔣冕、高先哲、羅英、陳應華、介仰推、衛光榮、劉繼光、耿頌雄、

授培鏡、梁金如、劉學基、易佐良、楊春溥、汪德林、陳經琦、秦亞雄、金景虞、周少賓、孟平耀、魏志明、李寶榮、王清、白、邵子珍、蔣嗣本、喬鵬、周鈞華、鮑英、徐世健等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尉馮正之、張鴻齡、餘曉、朱、沈鍾、孫道城、潘萍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呼之間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中尉余允熙、鄒、朱元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斯書科、王礪、侯立本、韓毓相、趙衍芳、黎穎材、何士揚、徐士嘉、呂、德、張化齡、江鶴飛、張仁洪、李劍平、楊友柏、柏國、楊莊、陳鑄、周水天、胡各樵等十九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中尉馬糧、路匯川、馬祿心、黃定曾、唐祖鑒、凌殿民、黃世薦等七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尉李亞夫等、任、陸軍工程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尉勸禹、張谷翔、陳錫楚、陳善國、張士俊、陳秉剛、吳有剛、王之金、鄒哲夫、袁少、楊萬能、劉天樞、許延武、姚雲輔、羅寒旭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中尉丁鳴岐、胡欽慶等三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順章、鄭天鵬、潘若璋、楊月軒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中尉冉雲鶴、陳、耀增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尉周澄宇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琨、沈夢賛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尉胡佩塵、賈鎮民、李清哲、姜映祖、邢人驥等五員晉任爲陸軍第二等軍務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陳欽仁着以外交部參事試用。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另有任用，格桑澤仁應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德鍾另有任用，張德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培鏡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羅人驥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傅啟學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傅啟學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鄧通和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州辦事處處長，錢雲階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馨、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監保保安司令戴鎮東另候任用，李馨、戴鎮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吳梅村繼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陳鐵原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署行政院秘書施其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部科長專道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郭之榮為財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憲秋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司長，請任命魯樸、楊井耕、胡昭武為最高法院會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司長，請任命曹慶、張曉雲為監察院新編監察員監察使署秘書陳元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蕭炳章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劉愷鍾另有任用，劉愷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任師尚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該院處字第十一六零一號關於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並再延長一年，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某日奉人字第一二九一二號令，以參軍團委員會代軍，為此次漢北戰役，著有特殊戰績之團位，計克復龍陵之後兼三十六師、八十七師、八十八師、榮譽第一師，收復廣衡松山之役，為五十四軍一九八師、一〇三師等七個單位，請各給榮譽旗一面，又續北戰役駐印軍之新一軍新六軍均能揚威異域，完成任務，新二十二師迭克孟加邁瑞姑兩烏等地，新三十八師迭克孟加邁瑞姑兩烏等地，以上四軍位，亦請各給榮譽旗一面，特請審核頒給。

是令。應准照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〇七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茲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

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

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下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第六條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 並屬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三、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蓄積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四、利用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鐵路開河造船等是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鐵路開河造船等是

五、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鐵路開河造船等是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鐵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平板車輪船木船等是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平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玩具等是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玩具等是

八、公用

並得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並得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九、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貨物等是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貨物等是

十、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

並得於其他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社會福利等是並得於其他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社會福利等是

第十二條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或商店應有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並得於經營上列業務之名稱而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地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類別專營一種業務

第十五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六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政之限制

第十九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地址

四、業務

五、社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定期

九、營業年度起迄日期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執行及理事監督任免之規定

十四、一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五、其他處還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查並集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審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書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告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東得分為一股至十股或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認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額代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份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變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由出社大會決議不予以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板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加經由出社大會決議由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加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

第二十七條 事會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點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轉就地城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使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每代表仍為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理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會經濟全體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法本法規定之會議之辦法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籍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社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至二十四各款解散向主辦機關登記時應註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計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命令調查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賠償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設立之股金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營業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聯合社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社會部令 聲法字第一〇七二一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為制定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各業工會籌備成立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得組織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委員會之正務如下

籌備委員會之正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專則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各項之調查登記及會員代表之選舉事項

三、調查成立大會之召集事項

四、其他有關籌備事項

第五條 總務委員會由十二人至十七人由社會部就各該業工會負責人中選派之並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委員會秘書一人總務組織二組組長各一人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酌用組員若干人

兩法執行令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總務~~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一 業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前最後連續之四年內審結民刑或不起訴或分審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依之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民法院民事民事訴訟法民訴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中華民國法律編述并敍明編述要旨每大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憑證及兼辦民刑事件之證明文件

三、送審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事件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其以兼理檢察職務或兼理司

法之縣長官或副縣長官審結民刑或不起訴或分審二十件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執行律師執業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三、最近二年之律師證書三十件及最近一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六條 第三十三條第八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任職憑證

二、送審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八款之資格依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任職憑證

三、送審前最後連續承辦之民刑紀錄及其他文稿二十件但必要時得命擬民刑判決書各十件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部會署令

一六一 榆字第七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署令

三七

渝字第七七八號

第八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

八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

文件

二、任職證書

三、審者會前最後之著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經律師執業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四、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自案由表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十一款之資格分兩次審查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第三條凡一項第二款所列各項目之專門著作

司才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
上科於每篇應註參考書目之章節
請證明書如確因實困難不能取錄經司法行政部許可得由其他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法科教授二人以上

代表證明
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但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延長其實習期間六個月或一年

第二次應於實習期滿後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實習期內擬作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

二、有資法院長官出具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二條至第十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之書狀文稿由決費經審會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閱最近所擬書狀文稿或

制作之判決費皇山本機關呈審或該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之裁判審處分被認為不及格者持續實習二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稿呈由質督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證費應由實任用之格者由司法行政司發給鑑音書證明書根依第十條審者須第二次審後及格後始得發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為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四) 諸會計字第六八五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各考評會就監試旅費，每年均在考評會預算內列支，歷經本會於三十一年九月呈請
考試院轉請為試驗費會議監察院專案採納，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列入三十四年度監察院上管費出列算，葉舉、國防最高
委員會附案遞補，相應函請
查照特轉行所屬機關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局一子四一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國民主黨派十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行政院兼院長孔祥熙同志辭職照准

（二）選任翁文灝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三）選任宋子文同志為行政院院長，翁文灝同志為副院長一案，相應附案函請

審照。此上

蔣兼院長
孔副院長
宋院長
翁副院長